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7



XQ32628242611

发文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605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海洋(010-50903877)

2017 年 01 月 1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30531050.9

发文序号: 2017010900402620

案号: 6W107567

发明创造名称: 扫雪车

专利权人: 山东汇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龙口市恒源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112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声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声明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10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官墨蓝 主审员: 苏玉峰 参审员: 李晨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澱區薦門橋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审委员会收
2014.11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注解:为了清楚显示视图,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右视图



主视图



立体图

涉案专利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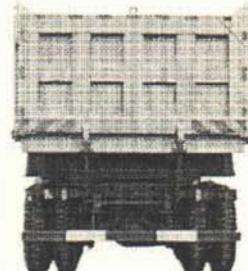
注解:为了清楚显示视图,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右视图



主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



后视图

对比设计 1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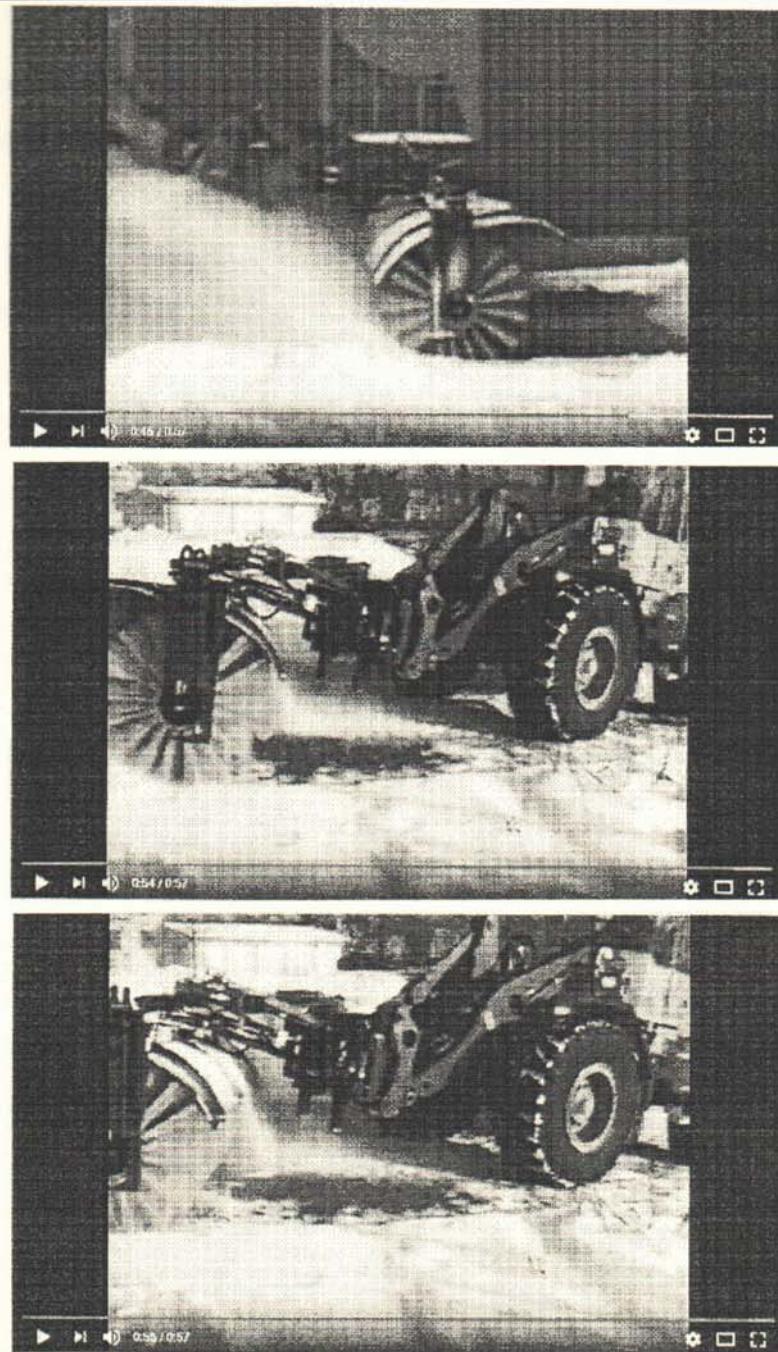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1125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07567 号
决定日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扫雪车
外观设计分类号	1213
无效宣告请求人	龙口市恒源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山东汇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330531050.9
申请日	2013 年 11 月 07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14 年 04 月 23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6 年 07 月 18 日
附 图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2 组合后的外观设计相比，其不同之处不足以对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比设计 2 附图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授权公告的 201330531050.9 号外观设计专利，涉案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为“扫雪车”，其申请日为 2013 年 11 月 07 日，专利权人为山东汇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龙口市恒源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专利号为 201330110640.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2：申请号为 2006/0162103A1 的美国专利公开文本打印件及中文译文。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为扫雪车，证据 1、2 均涉及一种除雪车，三者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将证据 2 的清扫组件与证据 1 的其他部分组合，组合后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相比，区别主要在于，①前者车身两侧的方形格为两行七列，涉案专利为两行六列；②涉案专利的车斗及后部具有附着物，前者没有。上述区别①仅为格子数量的增加，在整体中所占比例很小。区别②附着物对一般消费者而言属于惯常设计和常见设计，且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看到的部位，上述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均不具有显著影响，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2016 年 08 月 17 日，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并补充提交了证据 2 的中文译文及如下证据（编号续前）：

证据 3：YouTube 网页视频“Sweeper Holms SH”的部分页面截图打印件；

证据 4：专利号为 201230202011.X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5：专利号为 201230100312.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6：专利号为 201030183961.3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7：土豆网视频“holms 300 pickup sweeper on a Volvo 1110f”的部分页面截图打印件；

证据 8：优酷网视频“丹麦 EPOKE 扫雪刷”的部分页面截图打印件；

证据 9：优酷网视频“乌鲁木齐 扫雪刷”的部分页面截图打印件。

请求人认为：

(1) 证据 1 与证据 3 或证据 7 或证据 8 的组合公开了涉案专利除下述区别之外的全部设计特征：①涉案专利车身两侧的方形格为两行六列；②涉案专利的车斗及后部具有附着物。上述区别①方形格列数的不同仅为格子数量的增加，在整体中所占比例很小，区别②附着物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属于惯常设计和常见设计，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看到。上述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 1 和证据 3 或证据 7 或证据 8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2) 证据 4 与证据 3 或证据 7 或证据 8 的组合公开了涉案专利除下述区别之外的全部设计特征：涉案专利的车斗前部稍向上凸出，车斗侧面具有方形格，车头与车斗之间设置有竖梯。上述区别仅为局部的细微区别，在整体中所占比例很小，且是使用过程中不易看到的部位，其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 4 和证据 3 或证据 7 或证据 8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证据 5 与证据 3 或证据 7 或证据 8 的组合公开了涉案专利除下述区别之外的全部设计特征：①涉案专利的车斗前部稍向上凸出，车斗侧面具有方形格，车头与车斗之间设置有竖梯；②涉案专利的车斗及后部具有附着物。上述区别①仅为局部的细微区别，在整体中所占比例很小，区别②附着物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属于惯常设计和常见设计，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看到。上述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均不具有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 4 和证据 3 或证据 7 或证据 8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4) 证据 6 与证据 3 或证据 7 或证据 8 的组合公开了涉案专利除下述区别之外的全部设计特征：涉案专利的车斗侧面具有方形格，车头与车斗之间设置有竖梯。上述区别仅为局部的细微区别，在整体中所占比例很小，其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 6 和证据 3 或证据 7 或证据 8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5) 证据 9 公开了涉案专利除下述区别之外的全部设计特征：①涉案专利车头与车斗之间设置有竖梯；②涉案专利的车斗及后部具有附着物。上述区别①为局部细微差异，在整体中所占比例很小，且车头与车斗之间设置竖梯属于惯常设计和常见设计，也是使用过程中不易看到的部位；区别②属于惯常设计和常见设计，且是使用过程中不易看到的部位。上述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均不具有显著影响。涉案专利与证据 9 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6) 证据 9 与证据 3 或证据 7 或证据 8 的组合公开了涉案专利除下述区别之外的全部设计特征：①涉案专利的车头与车斗之间紧靠车斗设置有竖梯；②涉案专利的车斗及后部具有附着物。上述区别①仅为局部的细微区别，在整体中所占比例很小，在车头与车头之间设置竖梯属于惯常或者常见设计，且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看到，区别②附着物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属于惯常设计和常见设计，在使用过程中也不易看到。上述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均不具有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 9 和证据 3 或证据 7 或证据 8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7) 证据 8、证据 7 与证据 1 或证据 4 或证据 5 或证据 6 或证据 9 的组合公开了涉案专利的除下述区别之外的全部设计特征：①涉案专利的车头与车斗之间紧靠车斗设置有竖梯；②涉案专利的车斗及后部具有附着物。上述区别①仅为局部的细微区别，在整体中所占比例很小，在车头与车头之间设置竖梯属于惯常或者常见设计，且在使用过程中不易看到，区别②附着物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属于惯常设计和常见设计，在使用过程中也不易看到。上述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均不具有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8、证据 7



与证据 1 或证据 4 或证据 5 或证据 6 或证据 9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将请求人的意见陈述及补充提交的证据 2 中文译文及证据 3 至 9 的副本转送专利权人，并于同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以及补充提交的意见陈述和证据逾期均未答复。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1) 请求人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证据使用方式是：证据 9 单独使用，证据 1、2 组合使用，证据 1、4、5、6、9 分别与证据 3、7、8 组合使用，证据 8 和证据 7 分别与证据 1、4、5、6、9 组合使用。其中，在证据 1、2 的组合中，使用证据 2 的滚刷及其与车头的连接部分与证据 1 的其他部分进行组合；在证据 1、4、5、6、9 分别与证据 3、7、8 的组合以及证据 8 和证据 7 分别与证据 1、4、5、6、9 的组合中，证据 3 均使用视频第 46、54 和 55 秒的图片作为对比图片，证据 7 使用截图倒数第 2 页 3:11 的图片作为对比图片，证据 8 使用截图倒数第 3 页第 48 秒的图片作为对比图片，具体而言，证据 3 使用滚刷及其与车头的连接部分进行组合，证据 4 至证据 6 使用除滚刷及其与车头的连接结构之外的部分进行组合；对于证据 9，使用截图第 3 秒和 19 秒的图片作为对比图片。

(2) 请求人当庭提交一份《声明书》(含光盘一张)以及 (2016) 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14143 号公证书原件。《声明书》是对证据 3 视频文件的保全公证，此外还包括 Youtube 网站对影片编辑器的说明以及名称为“*How to Combine two videos or more Using Youtube Editor*”的视频文件的公证。(2016) 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14143 号公证书是对证据 7 至 9 所述视频文件的保全公证。合议组当庭拆封《声明书》所附光盘并演示，专利权人认可证据 3 的网页截图与《声明书》所附光盘中的内容一致，认可第 14143 号公证书是对证据 7 至 9 的证据保全公证，但认为《声明书》缺少使领馆的认证，不认可证据 3、7、8、9 所述视频证据的公开性，认为视频文件可以设置观看密码，网页显示的上传时间不等于公开时间。合议组当庭将《声明书》和 (2016) 京东方内民证字的 14143 号公证书复印件转给专利权人，专利权人表示庭后不再需要对此提交书面意见，以当庭陈述为准。

(3) 关于外观设计对比，双方均认可涉案专利的车体属于常见设计，此外，请求人认为滚刷是扫雪车的核心部分，专利权人对此予以认同，但认为涉案专利车体后部附属的除雪剂喷洒装置以及滚刷与车头的连接结构也是一般消费者容易关注的部位，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 证据认定

(1) 证据 1

证据 1 是中国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 1 的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08 月 14 日，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2) 证据 3

证据 3 是 Youtube 网站上名称为 “Sweeper Holms SH.mov”的视频文件截图，请求人当庭提交了位于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88 号的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声明书》原件（含光盘一张）。专利权人当庭核实，认可证据 3 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声明书》所附光盘中的内容一致。《声明书》还包括 Youtube 网站对影片编辑器的说明以及对其中名称为 “How to Combine two videos or more Using Youtube Editor”的视频文件的公证。根据 Youtube 的相关说明，使用 Youtube 影片编辑器可以对视频文件进行如下编辑：将两个或多个视频进行合并、裁剪视频以缩短时长、以重复方式加长视频、将已有视频分割为多个片段、以及新增音乐和特效。视频 “How to Combine two videos or more Using Youtube Editor”的内容涉及对 “Keyboard 1” 和 “Keyboard 2” 两个视频文件的合并操作，显示视频合并完成后会生成一个新视频 “My Edited Video” 和新的发布时间，原两视频的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均不发生变化。

专利权人认为《声明书》仅有公证，缺少使领馆的认证，不认可其真实性，而且，视频文件可以设置隐私权限，上传时间不等于公开时间。

合议组认为，对于在香港地区形成的证据的公证证明，主要通过委托公证人制度进行办理，即由具有委托公证人资质的香港律师出具有关公证书，再经司法部在香港设立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并加盖转递。本案中，所述《声明书》原件的封面盖有“中国委托公证人 余玉莹律师”的红泥章，“声明”的最后加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的转递专用章，显示其编号为深办第 58873 号，附页粘贴一张光盘，光盘上盖有“中国委托公证人 余玉莹律师”的红泥章。经核实，所述《声明书》满足对香港地区所形成证据的公证认证要求，公证程序完整，无明显瑕疵，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认可光盘中所示两份视频文件以及对 Youtube 视频编辑器的说明真实存在。

据查，Youtube 视频编辑器可进行的操作中，仅有合并操作是在视频发布后在原视频中增加新的视频内容，其余编辑方式仅是对原有内容的减少、重复或增加音乐、色彩等，并未在视频上增加新的内容。根据这一编辑模式，如果本案中上传时间为 2011 年 01 月 25 日的 “Sweeper Holms SH.mov” 视频在上传后进行过诸如裁剪视频以缩短时长、以重复方式加长视频、将已有视频分割为多个片段、或者新增音乐和特效的编辑，由于这些编辑并未给原视频增加新的内容，也就是说，公证当日看到的视频文件中关于扫雪车的所有画面与视频上传日的该内容相同，也即该内容实际自视频上传日就已存在。如果所述视频是进行过合并编辑的视频，则由于合并完成后会形成新的视频和新的上传时间，则公证当日网页显示的上传时间即为该视频文件的上传



时间。

对于专利权人认为视频文件可以设置隐私权限，因而本案所述视频文件上传后可能未公开的主张，合议组认为，首先，专利权人的质疑仅为猜测，未提交证据予以支持；其次，对证据3所述并不具有明显保密性质的视频文件，一般而言，视频发布后即应处于可被搜索到的公开状态，因此合议组对该网页的公开性予以确认，认可“Sweeper Holms SH.mov”视频在上传日2011年01月25日即公开。所述公开日期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其中播放时间为46、54和55秒的视频截图显示的扫雪车图片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23条第2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扫雪车”，证据1和证据3分别公开了一种扫雪车的外观设计（下文分别称为对比设计1和对比设计2），其中对比设计2为证据3中播放时间为46、54和55秒的视频截图，对比设计2清楚显示了扫雪车前端的滚刷及其与车头的连接结构，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1、2均涉及扫雪车，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涉案专利由主视图、右视图和立体图表示，简要说明载明其他试图无设计要点，故省略。如图所示，涉案专利的扫雪车包括车体、连接结构和清扫组件三个组成部分。其中，车体包括车头、车斗、悬架和轮胎，车斗前部向上凸出，车斗及后部具有附着物，车斗侧面具有两行六列的方形格，车头与车斗之间紧靠车斗设置有竖梯。清扫组件位于车体前部，包括滚刷保持件和滚刷，滚刷保持件与滚刷之间设置有弧形挡板，滚刷保持件与车头通过连接结构相连。滚刷整体为圆柱状，由多个薄片沿径向组合构成。详见涉案专利附图。

对比设计1由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和立体图表示，简要说明载明俯视图、仰视图为不常见面，故省略。如图所示，对比设计1的扫雪车包括车体、连接结构和清扫组件三个组成部分。其中，车体包括车头、车斗、悬架和轮胎，车斗前部向上凸出，车斗侧面具有两行七列的方形格。清扫组件为扫雪铲，位于车体前部，扫雪铲与车头通过连接结构相连。详见对比设计1附图。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1相比，二者的相同点主要在于，均包括车体、连接结构和清扫组件三个组成部分。车体均包括车头、车斗、悬架和轮胎，其中车斗前部向上凸出，车斗侧面具有两行多列方形格；清扫组件位于车体前端，通过连接结构与车头相连。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①涉案专利的清扫组件为滚刷，对比设计1为扫雪铲，且二者用于连接车头与清扫组件的连接结构有所不同；②涉案专利的车斗侧面具有两行六列的方格，车头与车斗之间相隔略远，并在紧靠车斗的位置设有竖梯，车斗及后部具有附着物，对比设计1的车斗侧面具有两行七列的方格，车头和车斗之间相隔较近，车斗前端没有竖梯，车斗及后部没有附着物。

请求人主张将对比设计2的滚刷及其与车头的连接结构替换对比设计1的相应部分后得到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对比设计2涉及三幅视图。如图所示，对比设计2公开了扫雪车前端的滚刷、滚刷保持件和连杆。滚刷保持件与滚刷之间设置有弧形挡板，滚刷保持件通过连接结构与车头相连。滚刷整体为圆柱状，由多个薄片



沿径向组合构成。详见对比设计 2 附图。

涉案专利的滚刷及其和车头的连接结构与对比设计 2 的相应部分相比，二者滚刷均为圆柱状，均由多个薄片沿径向组合构成，滚刷保持件与滚刷之间设置有弧形挡板，区别在于二者滚刷上片状结构的设置密度以及滚刷与车头的连接结构有所不同（下称区别③）。

将对比设计 2 的滚刷及其与车头的连接结构替换对比设计 1 的相应内容后得到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相比，二者均为通过机械连接结构连接片状滚刷所构成的扫雪车，其主要部分的组成相同，仅各组成部分的具体设置上存在一些区别，即主要在于上述区别②和③。

合议组认为，对本案所述扫雪车类产品，车体和清扫组件是其两个主要部件，车体作为主要动力部件，在整个产品中所占比例较大，其对于整个扫雪车的整体外观有较显著的影响；清扫组件作为扫雪车最主要的功能部件，其形式体现了不同扫雪方式，会引起一般消费者的关注，且其位于车体的前部，也属于一般消费者视觉易于关注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通常较大。

本案中，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2 组合后的外观设计相比，二者车体和清扫组件的结构、形状、比例关系相近，容易使一般消费者形成较为接近的整体视觉效果。在此基础上，车体侧面方格数量、车头与车斗的间距、车斗前侧有无竖梯、以及滚刷上薄片结构的设置密度均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不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也即，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2 的组合相比，针对车体和清扫组件这两个主要组成部件的区别点②中的车体以及区别点③中滚刷的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并不显著。对于区别③所述连接车头和滚刷的连接结构，其更多的是承担连动这一功能作用，组成形式上体现为各种连接杆的组装，是一种直接的工业连接方式的表达，其本身在工业设计美学上的体现较少，装饰效果亦较弱；即使其作为整车中三大组成部分之一，增强其对整体视觉效果影响权重的考虑，由于二者均是通过外露的连杆将车头和滚刷保持架固定连接，其形式上的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仍然较小。对于区别点②中车斗后部附着有的融雪设备，由于融雪部件属于一种常见的设备，涉案专利采用了附着其上的这种简单拼装连接的方式，一般消费者也看不出涉案专利对其作了何种工业美学设计上的考虑与改变，而且，由于该装置部分位于视觉不易观察到的车斗内部，部分悬挂于车斗后侧，相对不易见且所占比例较小，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因此，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2 组合后的外观设计相比，二者车体和滚刷均采用机械连杆直接连接的方式，整体视觉效果较为接近，具体的机械连杆设置方式以及车斗上有无附加融雪设备的差别并未改变涉案专利是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2 组合后再简单拼装常见融雪装置所形成的整体视觉印象，二者的不同之处不足以对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不再予以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1330531050.9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官墨蓝
主 审 员：苏玉峰
参 审 员：李晨

